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翁藝桢

代 理 人 徐嘉明律師(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莊舜智

陳貞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8 代 理 人 徐雅琳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4 代 理 人 林政杰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甲○○自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2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3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4 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15 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6 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

17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
18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
19 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
20 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1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4 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2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
26 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4日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
27 調解，而於113年7月2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積欠債
28 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697,098元，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
29 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
30 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31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
04 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
05 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
06 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
07 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
08 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
09 請人前為身美樂活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身美樂活股份
10 有限公司於111年5月5日設立，嗣於112年7月28日經經濟
11 部以經授中字第11233457030號函解散在案(見本案卷第13
12 7頁)，而身美樂活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核定所得為-324,
13 832元、112年核定所得為0，業據聲請人提出身美樂活股
14 份有限公司之財政部國稅局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
15 通知書及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書核定通知
16 書為證(見本案卷第133至135頁)；又聲請人主張其為身美
17 樂活行館之負責人，身美樂活行館自105年10月24日設
18 立，112年2月18日歇業，其又主張身美樂活行館108年銷
19 售額638,112元、109年銷售額468,855元、110年銷售額34
20 8,600元、111年銷售額504,000元、112年銷售額0元，並
21 提出身美樂活行館108年至111年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
22 明、112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為證(見本案
23 卷第145至155頁)。則本院認聲請人之陳報應屬可信。可
24 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係曾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
25 萬元以下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
26 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27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3年5月間就
28 其債務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下稱土地銀行)前置協商，惟因聲請人無法負擔協商
30 方案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
31 稽(見本院卷第19頁)，且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

01 字第51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下稱司消債調卷）卷
02 宗，核閱無訛，堪可認定。故聲請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
03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
04 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
05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06 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7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8 (三)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09 聲請人雖主張其所積欠債務總額為3,697,098元元，固據
10 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一
11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見本院卷第41至62頁）
12 為證，然依司消債調卷宗關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陳報至11
13 3年7月1日止債權額尚有17,050元、聯邦商業銀行陳報同
14 年7月1日止債權額尚有29,42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報
15 同年7月2日止債權額尚有34,986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16 司陳報同年7月2日止債權額尚有1,504,963元、台北富邦
17 商業銀行陳報同年7月1日止債權額尚有117,320元（見消
18 債調卷第85至103頁），另依聲請人於113年8月28日所提
19 出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聲請人尚有積欠土地銀行694,00
20 0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28,000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
21 00元、永豐商業銀行48,709元、玉山商業銀行44,320元，
22 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2,519,774元。

23 (四)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

24 聲請人主張：其名下無財產，更生前2年收入不穩定，偶
25 爾會由聲請人母親支助1萬元，現任職於泰芝心美容養生
26 會館，擔任按摩師父乙職，自113年5月至8月之收入共為1
27 10,610元，平均每月薪資為31,602元等語，並提出薪資
28 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
29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案院卷第31至39
30 頁）。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亦無收取政府補
31 助。是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31,602元，作為計算

01 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其餘非固定之收入因不具持續
02 性，爰不予列計。

03 (五)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04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06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7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
08 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09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10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11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
12 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
13 要生活支出為17,076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
14 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
15 違，應堪採認。另聲請人有一未成年子女須扶養，受扶養
16 人每月扶養費為17,076元，扣除受扶養人每月領有特殊境
17 遇兒少生活扶助2,197元後，聲請人與受扶養人之父每月
18 所負擔之扶養費各為7,440元，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19 用合計為24,516元(計算式：17,076元+2,197元=24,516
20 元)。

21 (六)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31,602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
22 活費用24,516元後，所剩之餘額為7,086元(計算式：31,
23 602元-24,516元=7,086元)，又聲請人名下並無其他具
24 價值之財產，此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
25 本案卷第31頁)在卷可稽，復參以聲請人為74年生，現年
26 39歲，而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已達
27 2,519,774元，則以目前聲請人之收入支出情形，縱將每
28 月所剩餘額全數用以清償債務，仍須約30年【計算式：2,
29 519,774元÷7,086元元÷12月÷29.63】始得清償完畢，遑
30 論上開所據計算之債務仍須另行累積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
31 約金，是聲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

01 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
02 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
03 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
04 認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
05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06 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
07 務。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9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
10 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1 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12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13 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5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16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伍偉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書記官 葉瑩庭